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及一网通办企业开户项目

项目编号：DHJSYT-2021-023

采购单位：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六、磋商.....	14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7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7
十、询问和质疑.....	1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十二、附则.....	1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5
格式 2. 报价表.....	26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7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9
6. 其他证明资料.....	30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2
8. 技术文件.....	35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42
一、采购需求表.....	42
二、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7
一、价格评分（20分）.....	47
二、技术评分（45分）.....	48
三、商务评分（35分）.....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及一网通办企业开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纬四路1号幸福时光二期9号楼店面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1月05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JSYT-2021-023

项目名称：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及一网通办企业开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58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鹰购 2021B000534736 及鹰购 2021B000534737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及一网通办企业开户项目	1	批	580000.00 元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成果，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正常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年12月24日00:00时至2021年12月31日00:00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jxsggzy.cn/web/>)

3. 方式: 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 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1月0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50号, 鹰潭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内二楼)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1月05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湖西路50号, 鹰潭市民服务中心大楼内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可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jxsggzy.cn/web/>) 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及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850-3300), 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放弃磋商的,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等信息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5、在疫情期间，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的人员聚集风险，请各潜在供应商严格执行鹰潭市交易中心对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交易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和中介代理机构的工作，对不配合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进入大楼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金贸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高先生/15007015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纬四路 1 号幸福时光二期 9 号楼店面 2 楼

联系方式：陈先生 /1397019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70197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00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交纳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05 日下午 13:30， 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的投标不予接受。（保证金必须从 供应商企业的银行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汇出，不接受个人名义 汇款，汇款时必须备注“鹰潭市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及一网通办 企业开户项目保证金”，若备注信息超出银行规定字数，可由 供应商自行简化填写。）</p> <p>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① 户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系统自动获取”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杏园支行</p> <p>② 户名：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系统自动获取”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p> <p>注：（1）由于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电子化系统是采用虚拟子帐户的形式，请供应商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保证金管理系统获取帐号，供应商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疑议，若有疑问请咨询电话：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信息科 0701-6264096；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00-850-3300。</p> <p>（2）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缴纳成功的投标单位必须回子账号生成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p> <p>（3）现已实行保证金电子化系统，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考虑到账时间，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收款人（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实际到帐时间为准，并由其开具到账证明。因自身原因造成本保证金没有及时或未足额到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8	1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副本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4.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12	28	<p>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p>									
13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35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成交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以下	1.5%	0									
100-500	0.8%	0.7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9-6”）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

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磋商保证金凭证

8.9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9.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9.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1.3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1.4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7-2”）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9.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9.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9.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9.4.6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9.6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偏差和例外。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响应报价是磋商文件规定所确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14.4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8.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8.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磋商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4.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若没有对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但

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7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0.2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32.4条”规定执行。

31.4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32.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70197687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纬四路1号幸福时光二期9号楼店面

邮编：335000

34.6.2 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70197687

通讯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纬四路1号幸福时光二期9号楼店面

邮编：335000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5.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溪支行

账号：150 6221 0090 0023 8445

十二、附则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首次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报价声明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备注
首次磋商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1、磋商总报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2、此表（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3、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4、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表中注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是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以上所有服务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 注：1、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如有更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表中注明，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是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企业不需提供）。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

格式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签章：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8.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的内容和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见格式 9-2）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税凭证或证明文件；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9-2）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文件（附“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
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全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2.磋商会议现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格式 9-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表和服务要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格式 9-3. 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9-4.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9-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服务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需求”
服务期	详见“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为包干费用，如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费、开发费用、技术对接费用、食宿及差旅费、税金、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建设技术规格和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网通办企业开户				
1	政策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p> <p>《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p>		
2	建设内容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公积金业务系统与市数据服务平台的对接。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开户与企业开办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		
3	技术参数	<p>市级数据平台向省级数据平台订阅市场监管局的接口，公积金中心通过访问市级数据平台接口获取省市市场监管局的企业信息，根据获取的企业信息在公积金系统中自动开户。</p>	<p>对接内容</p> <p>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中心业务实际情况，将公积金服务事项接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户全流程一步办理，实现数据共享一网通办。</p>	<p>新增企业开户接口，设置定时器，自动下载市监接口数据(只获取本地区数据)插入到中心数据库预开户表并记录查询结束时间。接口标准文档见：省市监对接技术方案-公积金。</p> <p>核心业务系统界面汇补缴业务增加一网通办模块,并设置权限,有模块权限的办理人员才可以点击进入。</p> <p>在一网通办模块新增【企业信息查询】子栏目。</p> <p>企业信息查询栏目后,新增【预开户单位查询】子栏目,查询预开户表信息。</p>
		共享方式和内容	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利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服务平台以数据服务的方式进行实时共享。数据服务接口通过http协议，数据信息采用JSON格式推送和返回。	
		安全机制	数据服务调用采用了密码口令和IP控制两种认证机制，可以选择一种或者双重方式认证。对于每个服务的调用必须确认身份合法后才能调用该数据服务接口,获取相应数据。数据服务平台可为每个单位、每个服务设置不同的口令和IP地址。	

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1	政策依据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运行的通知》（赣建金〔2021〕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线运行的通知》（建办金函〔2021〕144号）	
2	建设内容	按照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建设要求，理清中心业务规则、申办流程，根据住建部通知中的工作任务要求，按期按计划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异地转移接续受理2项服务事项对接和系统对接，以及跳转至线上服务渠道业务办理的衔接。实现更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	
3	技术参数	质量要求	完全满足《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接口标准》的要求，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接入住建部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并将该系统与业务系统做嵌入式开发。确保实现全部异地转移接续业务通过平台办理，实现外地转入和本地转出通过接续平台，完成个人资金及账务数据的转移。
			公积金中心发起交易管理
			接收异地转移平台推送交易管理
			参数控制及统计查询
			根据全国住房公积金职工发起异地转移申请接口要求实现技术对接
			实现按照《全国住房公积金职工异地转移接续要求》发起业务办理
对接要求	服务事项对接	梳理首批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服务事项的业务规则、规范流程，根据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接入工作相关技术文档，实现技术对接、服务事项对接。通过统一的线上业务入口响应缴存人的服务需求，持续改进服务措施，改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服务体验。	
	核心业务系统改造	根据首批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服务事项的业务办理流程，对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进行模块升级与改造，对服务事项进行业务流程改造，同时，加强业务系统后台管理运行维护，保障从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跳转的其他业务有效衔接。持续优化业务审核环节、办理流程，推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进一步提升办理效率。	

二、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系统集成和软件工程规范进行项目管理，各阶段都应提交相应的计划、设计、实施等技术文档，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阶段工作；

并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及最新文档资料。

1、项目的人员及组织机构要求

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机构，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至少具备与本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的类别工程师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系统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2、项目文档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实施文档：项目进度计划、总体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培训文件。

3、项目试运行要求

(1) 试运行时应在发现并解决一定数量的问题基础上，完善项目并建立项目常见问题的 QA 列表，供管理与使用者参考。

(2) 试运行的范围和深度满足后且系统运行稳定，才可以进入验收程序。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必须保证和延续公积金中心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行及数据安全，必须在现有系统框架、系统设计、数据库库表结构基础上进行开发改造服务，涉及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商技术对接，相关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与现有系统开发商进行协商自行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此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业务的正常进行，否则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二部分、 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工作人员进场开始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服务完成上线测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5%**，剩余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待维护期结束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成果，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正常开展项目实施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按照项目需求逐条验收。验收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和设计方案等。

5、保密要求：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全部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6、项目培训：要求供应商拟定详细的培训方案，不定期对中心及所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所有参加培训人员及时、准确的了解系统。

7、质保和售后服务：

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项目交付使用日开始，供应商承诺对该项目运行维护提供**2年**的质量保证。

(2)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

(3)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在用户报告系统故障信息后，应在 30 分钟内启动技术服务流程，提供电话支持，耐心指导用户逐步完成故障处理。提供业务咨询、操作指导、问题处理、需求受理、建议及投诉等服务；建立客户服务的回访与管理机制，跟踪问题解答和处理的进展情况。

(4)现场响应：当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或故障持续在 30 分钟以上的，应即刻赶往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维护。

(5)软件改正性维护服务，即诊断和修改过程中发现的软件错误，影响日常服务的，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暂不影响日常服务的，在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解决；软件完善性维护服务，即根据中心要求改进或扩充软件使它更完善，成交供应商对需求进行评审需在需求提交 5 日内修改完成（如需求工作量大，供应商需在需求提交当日给出修改时效，与现场达成一致后按计划完成）。

8、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凡恶意成交或签订服务合同后拒不履约的，将被认为其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非法转包项目，不得擅自分包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履行响应文件承诺，一经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没收质保金，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分（20分）

价格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p>	20	

二、技术评分（45分）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技术基础	<p>完全响应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基础确保本次服务的项目能够与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的得25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为评，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25	
实施方案要求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p> <p>1、供应商对现有核心业务系统的业务管理流程有着全面清晰的了解，提供技术方案基础内容包括：①人员配置安排②项目文档要求③业务、数据、资金流等系统分析④整体、核心、互联网业务数据库结构分析⑤业务系统平稳运行对接；</p>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完善，各项内容详细、方法科学合理全面的为优，得6-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各项内容详细、方法科学合理较为全面的为良，得3-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各项内容符合一般的，得1-2分；</p> <p>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各项内容严重不符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及对接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流程完善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基本范围包括①实施计划②测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各项内容详细全面的为优，得4-6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各项内容详细较为全面的为良，得2-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符合一般的，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严重不符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16	
项目团队	<p>1、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的每多一个证书加1分，最多加2分。</p> <p>2、其他参与服务专业技术成员中具有IT服务项目经理、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证书原件及相应人员最近6个月的社保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加分。</p>	4	

三、商务评分（35分）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服务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得12分，有任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2	
售后服务和培训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文档交付以及对未来新增需求的快速响应等，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各项内容详细全面的为优，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各项内容详细较为全面的为良，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各项内容符合一般的，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严重不符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内容等；</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各项内容详细全面的为优，得3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为完善，各项内容详细较全面的为良，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各项内容符合一般的，得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各项内容严重不符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未提供不得分。</p>	6	
业绩	响应供应商提供近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类似项目是指公积金业务系统开发或政务对接）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实力</p>	<p>1、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软件开发实施、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开发的业务系统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并在全省推广使用每提供一个行业全省推广使用文件的得2分，最多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主管行业推荐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加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住房、信息化等相关术语）的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及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得2分。</p> <p>4、供应商具有省级（直辖市）及以上相关主管机构颁发的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的得2分。</p> <p>5、供应商投标产品（服务）取得市级或以上科技部门批准颁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能力证书的得2分。</p> <p>6、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2-6 评审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加分</p>	13	
---	---	----	--